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請人 驊薇堂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堂

聲請人 達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軒

聲請人 台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穗妘

共同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林泓毅律師

張仔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關
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
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
管理人，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日裁定限
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14日
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
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
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蕭景彥